

标段编号：2411-440308-04-05-52495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四期御景佳园公租房项目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锦得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26日

目录

| | |
|---|-----|
| 资信要素一览表..... | 2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4 |
| (一) 营业执照..... | 4 |
| (二) 资质证书..... | 5 |
| (三) 安全生产许可证..... | 7 |
| 二、企业业绩..... | 8 |
| (一) 海天阁 16E 室内装修..... | 9 |
| (二) 盐田区体育中心修缮工程..... | 16 |
| (三) 沿港社区鸿安围智慧卡口示范点建设工程..... | 34 |
| (四) 公园管理中心办公楼厕所修缮工程..... | 41 |
| (五) 统建居委会办公室装修工程..... | 49 |
| (六) 盐田区田东旧办公楼 301 房及武装部综合楼 804 房零星维修工程..... | 54 |
| 三、项目经理业绩..... | 59 |
| (一) 项目经理业绩 1：海天阁 16E 室内装修..... | 60 |
| (二) 项目经理业绩 2：南部体育中心足球场围网加高..... | 67 |
| 四、企业履约能力证明..... | 84 |
| (一)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84 |
| 1. 项目经理：黄谷炜..... | 85 |
| 2. 技术负责人：张明江..... | 116 |
| 3. 造价工程师：林宏亮..... | 121 |
| 4. 质量负责人：黄邰波..... | 126 |
| 5. 安全负责人：庄泽敏..... | 129 |
| 6. 安全员：郑伯涛..... | 133 |
| 7. 劳资专管员：蔡诗洪..... | 136 |
| 8. 预算员：庄童焦..... | 139 |
| 9. 资料员：郑东升..... | 142 |
| 10. 材料员：郑辉杰..... | 145 |

(二) 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147

资信要素一览表

| | 序号 | 建设单位 | 工程名称 | 合同额 (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或施 工许可发证日期或 竣工验收日期 | 备注 |
|-------------------|---------------------------------------|---------------------------|--|---|--------------------------------|---------------------------|
| | 近五年企 业业绩 | 1 |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 勘察设计院有限公 司 | 海天阁 16E 室内装修 | 30.0303 |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9 日 |
| 2 | |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 工程事务署 | 盐田区体育中心修缮工 程 | 229.31 |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已完工 |
| 3 | |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 街道办事处 | 沿港社区鸿安围智慧卡 口示范点建设工程 | 15.0001 |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10 月 26 日 | 已完工 |
| 4 | | 深圳市盐田区公园 管理中心 | 公园管理中心办公楼厕 所修缮工程 | 7.96 |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6 月 2 日 | 已完工 |
| 5 | |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 镇统建社区居委会 | 统建居委会办公室装修 工程 | 36.0775 |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12 月 | 已完工 |
| 6 | | 深圳市盐田区政府 物业管理中心 | 盐田区田东旧办公楼 301 房及武装部综合楼 804 房零星维修工程 | 4.4175 |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 已完工 |
| 近五年项 目经理业 绩 | 序号 | 建设单位 | 工程名称 | 合同额 (万元) | 竣工验收日期 | 备注 |
| | 1 |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 勘察设计院有限公 司 | 海天阁 16E 室内装修 | 30.0303 |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9 日 | 已完工 |
| 2 |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 术产业园开发区文 化广播电视服务中 心 | 南部体育中心足球场围 网加高 | 0.62946 |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11 月 7 日 工期: 合同生效之日 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 | 已完工 | |

| | | | | | | |
|-------------|----|-----------------------|------------------------|--------|------------------|-----|
| | | | | | 工。 | |
| 近五年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 序号 | 建设单位 | 工程名称 | 履约评价等级 | 评价时间 | 备注 |
| | 1 |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 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海天阁 16E 室内装修 | 良 | 2023 年 8 月 9 日 | 已完工 |
| | 2 |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 街道办事处 | 沿港社区鸿安围智慧卡 口示范点建设工程 | 优秀 | 2022 年 11 月 11 日 | 已完工 |
| | 3 | 深圳市盐田区公园 管理中心 | 公园管理中心办公楼厕 所修缮工程 | 优秀 | 2023 年 | 已完工 |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9874155B

营业执照



名称 深圳市锦得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少正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17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
2001号合景同创广场6栋6-101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29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度报告和其他信用信息公示，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经营状况，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二)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08801

企业名称: 深圳市锦得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9874155B

法定代表人: 郑少正

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01号合景同创广场6栋6-101

有效期: 至2025年10月0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01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52506

企业名称: 深圳市锦得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9874155B

法定代表人: 郑少正

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01号合景同创广场6栋6-1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01日



(三)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企业业绩

| 序号 | 建设单位 | 工程名称 | 合同额 (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或竣工验收日期 | 备注 |
|----|-------------------|------------------------------------|-------------|-----------------------------|-----|
| 1 |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海天阁 16E 室内装修 | 30.0303 |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9 日 | 已完工 |
| 2 |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 盐田区体育中心修缮工程 | 229.31 |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已完工 |
| 3 |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办事处 | 沿港社区鸿安围智慧卡口示范点建设工程 | 15.0001 |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10 月 26 日 | 已完工 |
| 4 | 深圳市盐田区公园管理中心 | 公园管理中心办公楼厕所修缮工程 | 7.96 |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6 月 2 日 | 已完工 |
| 5 |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统建社区居委会 | 统建居委会办公室装修工程 | 36.0775 |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12 月 | 已完工 |
| 6 | 深圳市盐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 盐田区田东旧办公楼 301 房及武装部综合楼 804 房零星维修工程 | 4.4175 |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 已完工 |

(一) 海天阁 16E 室内装修

装修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锦得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工程: 海天阁 16E 室内装修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海天阁

1.3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见工程量清单

1.4 工程承包方式: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1.5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叁佰零叁元柒角伍分 (小写) 300303.75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包干 (详见附件费用报价清单)

经双方认可, 变更施工内容, 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1.6 合同工期: 60 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0 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9 日, 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第二条 施工单位资格

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 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并赔偿乙方损失。

第三条 材料供应

3.1 按合同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 甲方应在材料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 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3.2 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 乙方应在材料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 双方共同验收。

第四条 工程质量

4.1 本工程执行 深圳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技术规程 和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4.2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申请由 具有质量检测资质的企业或行业主管部门 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 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认证过程

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 工程验收

5.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第一阶段是即主要材料进场时验收；第二阶段是隐蔽工程结束后进行验收；第三阶段即工程全部结束，验收合格双方签字，结算完毕，进入保修去现场验收即可。乙方应提前2天通知甲方参加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

5.2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5.3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1年。验收合格签字后，填写工程保修单。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6.1 双方约定按下列方式支付工程款：

- (1)本合同签订后，开工前，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 5%的工程款；
- (2)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甲方支付到相当于总价款 80%的工程款；
- (3)结算审定完成后 7 日内，甲方支付到相当于总结算价款 95%的工程款；
- (4)缺陷责任期满后 7 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工程款。

6.2 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6.3 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相应收据。

第七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约定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和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第八条 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提供：

- (1)甲方在开工日期7日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由乙方提供完整

的施工图纸，经甲方审核完成后方可作为施工依据。施工图及竣工图纸质版和电子版各提供3份给甲方，如甲方另有需求，乙方应免费提供。

第九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乙方任命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9.1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甲方，甲方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

9.2 乙方代表按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护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9.3 乙方代表易人，乙方应于易人前3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工作

10.1 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应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10.2 做好施工中因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10.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计管线，负责到所在地房管部门或物业管理相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10.4 不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10.5 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工作；

10.6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工程竣工验收。

第十一条 乙方工作

11.1 乙方应在开工前7天，向甲方提供经物业管理相关部门认可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3份，电子版1份。

11.2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11.3 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11.4 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11.5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11.6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现场交底。

11.7 指派 陈邦雄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对其行为乙方应予认可。如更换人员，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11.8 乙方应当提交说明书、保修单、环保说明书和购货发票复印件，甲方要求与原件核对的，乙方应当同意。发票上应当载明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第十三条 工期延误

13.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13.3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13.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4.2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14.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

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14.4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付乙方___/___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___/___%支付违约金。

14.5 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14.6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甲方已付款的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7 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14.8 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5.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要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5%支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15.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六条 垃圾清运

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垃圾堆放地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垃圾清运费，此费用已包含在工程价款内。

第十七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3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

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3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九条 通知

19.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传真或当面送交的方式传递。

19.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争议的处理

22.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2.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二十二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订
司专
(1)

项目验收和履约情况评价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海天阁16E室内装修合同 | 项目结算金额(元) | 300,301.73 |
| 项目单位名称 |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联系人及电话 | 刘工 13859953902 |
| 施工单位名称 | 深圳市锦得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联系人及电话 | 陈工 13728624878 |
| 项目开始时间 | 2023.6.10 | 项目结项时间 | 2023.8.9 |
| 项目负责人及实施人员 | 项目负责人: 黄谷炜 总工: 陈邦雄 | | |
| 项目实施情况及交付成果 | 本公司在海天阁16E室内装修项目施工期间, 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 | | |
| 验收及履约评价意见 |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甲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  2023年8月9日 | |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2023年8月9日 |

注: 本验收及履约评价单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二) 盐田区体育中心修缮工程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锦得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盐田体育中心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拆除并恢复卷材楼地面 563 平方米、格栅吊顶 662 平米、墙面吸音板 50 平方米、膜结构屋面 1900 平方米、排水沟 345 米,双柱铝合金升降机 2 台,更换空调器 6 台、风机 13 台、消防水炮 9 台,增加空气加热器 1 台、潜水泵 2 台、压力仪表 2 台、配电箱 1 台、消声器 2 个、模块 11 个、百叶风口 6 个、配管 750 米、电缆 70 米、配线 1150 米、排水管 727 米、通风管道 54 平方米等。

资金来源: 区财政 计划列项: 深盐发改投[2020]291 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内容;

(2) 发包人指定的其它相关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 长: 米 宽: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米 宽: 米 |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01月11日；（以发包人通知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6月1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贰佰贰拾玖万叁仟壹佰元整(暂定价)

(小写)：2293100.00元(暂定价)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32878.07元

根据“深盐府规[2016]1号第四条(三)”规定，工程结算价以经建设单位确认的造价咨询公司审核价下浮5%（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除外）。最终结算造价以政府财政审计部门出具的财政投资评审结果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订立地点: 盐田区工青妇大楼十七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发包人：(公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负责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559874155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恩上路
115号东顺田心工业楼五楼5J

邮政编码： 518081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5351457

传真： 0755-25351457

电子信箱： 125214685@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东部支行

账号： 751057934396

道畅通。提供、维修和在完工时拆除所有必需的水位观测、临时排水系统以保护基坑及斜坡、道路和走道免受塌落、下陷等影响，并将工程分段进行以维持现有基坑及斜坡的稳定和防止塌落。

11、对人身和财产的损伤和发包人的保障：

(1) 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或其应负责的人士所引致的。

(2) 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财产损坏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损坏是发包人或其应负责的人士所引致的。

(3) 承包人须对其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发包人对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

12、承包人须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若由此导致各种纠纷概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因此遭受损失的，均由承包人予以赔偿。

13、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工程师及发包人提交主要管理人员上岗证及资格证等证明文件；其他人员及有关设备合格年审证等证件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

14、承包人必须组织应急救援预案和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落实安全责任制。

15、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防尘措施减少对周围居民的生活影响。施工现场道路、加工区和生活区应进行必要硬化措施及洒水净尘，以减少起风时尘土的飞扬；施工现场搅拌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作业区应进行封闭作业；因堆放、装卸、运输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应当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措施；风速四级以上天气应停止易产生扬尘的作业；严禁从施工场地内向外抛扬垃圾。

16、若该项目已纳入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政府实绩考核，承包人需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对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配件、设备，经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施工过程中应当形成一整套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建设项目完工应编制提交海绵设施专项竣工资料。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陈晓斌，资格证书号：粤 2442017201801190

交发包人的名单一致；(2)余泥渣土运输车辆是否具备《道路运输许可证》、《机动车行驶证》、《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深圳市余泥渣土运输车辆临时通行证》等必要证件；(3)是否足额购买保险；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和司机是否与登记造册名单相符；(4)在离开施工现场前核查是否存在车盖密封不严等违反城市道路管理、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及安全隐患的问题；如：余泥渣土运输车辆的车身和轮胎整洁干净，车牌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体无破损，车况安全；(5)检查余泥渣土运输车辆是否存在加高车厢、在底部加钢梁钢板等非法改装情况；(6)余泥渣土运输车辆是否过磅登记，是否超载上路等；(7)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运输性能是否良好，在运输中是否有污水、垃圾沙漏；(8)是否在指定场所倒入余泥、生活垃圾及其他垃圾；(9)按《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泥头车、搅拌车和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更新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建废管〔2018〕23号)及《全密闭式智能重型自卸车技术规范》(编号：SZDB/Z284-2017)相关规定。

18.7 余泥渣土安全文明运输

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18.7 款约定，对发现问题拒不履行其应尽的合同义务，应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车·次。

18.8 检查纠正责任

承包人指定的专职检查人员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检查纠正职责，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车·次。

20 合同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20.1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

合同价款(大写)：贰佰贰拾玖万叁仟壹佰元整(暂定价)

(小写)：2293100.00元(暂定价)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32878.07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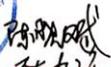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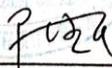
根据“深盐府规[2016]1号第四条(三)”规定，工程结算价以经建设单位确认的造价咨询公司审核价下浮 5% (安全文明措施费除外)。最终结算造价以政府财政审计部门出具的财政投资评审结果为准。

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 可调单价合同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_____ : (建设单位)

GD-E1-91

| | | | |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 盐田体育中心修缮工程 | | |
| 工程地址 | 深圳市盐田区环梅路70号 | | |
| 建设单位 | 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 结构类型/层数 | / |
| 勘察单位 | | 建筑面积 | |
| 设计单位 | 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开工日期 | 2021年09月18日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完成日期 | 2021年12月17日 |
| 总承包施工单位 | 深圳市锦得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合同工期 | 150天 |
| 竣工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 项目内容 |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 |
| | 完成工期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 已按合同约定完工 | |
| | 施工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资料 | 资料齐全, 合格 | |
| |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复验报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 | 报告齐全, 合格 | |
| | 施工安全评价书 | 安全评价合格 | |
| | 工程款支付情况 | 按合同约定和施工进度要求支付 |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资料齐全, 见附件 | |
| | 工程质监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 无 | |
| <p>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总承包施工项目负责人签名及执业资格注册章: </p> <p>总承包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名及执业资格注册章: </p> <p>总承包施工法定代表人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施工单位盖章) 2021年12月20日</p> | | | |
| <p>监理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总体质量基本达到验收标准, 同意验收。</p> <p>   </p> <p>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并盖执业章):  监理单位盖章:  2021年12月21日</p> | |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盐田体育中心修缮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 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 | | | | | |
|----------------|---|--------|----------|------|--------------|
| 工程名称 | 盐田体育中心修缮工程 |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盐田区环梅路70号 | 建筑面积 | | 工程造价 | 229.31 万元 |
| 结构类型 | | 层数 | 地上: | 层 | |
| | | | 地下: | 层 |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20-44030-89-01-01508501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开工日期 | 2021年09月18日 | 验收日期 | 年 月 日 |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盐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 监督编号 | 2021-012 | | |
| 建设单位 | 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 | | | |
| 勘察单位 | | | | | |
| 设计单位 | 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深圳市锦源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 (土建) |  | | | |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 | | | |
| 承建单位 (装修) |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段仁芳 |
| 副组长 | 周迪恒 陈益平 陈晓斌 |
| 组员 | 陈安强 李钦炎 李丁耀 曹广应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周迪恒 | 曹广应 陈安强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陈晓斌 | 刘甄 李丁耀 |
| 工程质控资料 | 李钦炎 | 黄育宏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主体结构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u>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屋面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智能建筑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节能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电梯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段仁芳 | 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 段仁芳 |
| 2 | 周迪恒 | 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周迪恒 |
| 3 | 陈益平 |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 | 陈益平 |
| 4 | 曹广应 |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 | | 曹广应 |
| 5 | 刘甄 |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安装) | | 刘甄 |
| 6 | 陈晓斌 | 深圳市锦得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陈晓斌 |
| 7 | 陈安强 | 深圳市锦得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陈安强 |
| 8 | 李钦炎 | 深圳市锦得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质量负责人 | | 李钦炎 |
| 9 | 李丁耀 | 深圳市锦得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施工员 | | 李丁耀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经各参建单位组成的工程竣工验收小组，对盐田体育中心修缮工程进行验收，一致认为本项目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其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规范、设计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要求。工程技术档案资料齐全、有效，观感质量良好，符合竣工条件，同意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

| | | | | |
|---|---|---|--|--------------------------------------|
|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0日 | 监理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0日 |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0日 |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0日 |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室内排水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 | | | | | | | |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 | 盐田体育中心修缮工程 | | | |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锦得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陈安强 | 项目负责人 | 陈晓斌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李钦炎 |
| 分包单位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项目负责人 | /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
| 序号 |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 | 检验批数 |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 |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 |
| 1 | 排水管道及配件安装 | | 1 | 符合要求 | | 验收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汇总 | | |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u>1</u> | 检验批数: <u>1</u> | 符合要求 | 验收合格 | |
|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 | | | 符合要求 | 验收合格 | | |
|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 | | | 符合要求 | 验收合格 | | |
|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 | | | 好 | 好 | | |
|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 | 合格 | | | | | |
| 分包单位 | 施工单位 |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 监理(建设)单位 | | | |
| 项目负责人签名: | 项目负责人签名: | 项目负责人签名: | 项目负责人签名: |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 | | |
| 年月日 | 2021年11月5日 | 年月日 | 2021年11月16日 | 2021年11月16日 | | | |
| (盖章) | (盖章) | (盖章) | (盖章) | (盖章) | | | |

244217201801190(00)
建筑 水利
2023.09.08
GD-C5-7311
深圳市锦得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盐田体育中心修缮工程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 | | | | | | | |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 | 盐田体育中心修缮工程 | | | |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锦得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陈安强 | 项目负责人 | 陈晓斌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李钦炎 |
| 分包单位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项目负责人 | /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
| 序号 |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 | 分项数 |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 |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 |
| 1 | 室内排水系统 | | 1 | 符合要求 | | 验收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汇总 |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u>1</u> | | | 符合要求 | | 验收合格 | |
| | 分项数: <u>1</u> | | | | | | |
|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 | | | 符合要求 | | 验收合格 | |
|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 | | | 符合要求 | | 验收合格 | |
|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 | | | 好 | | | |
|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 合格 | | | | | | |
| 分包单位 | 施工单位 |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 监理(建设)单位 | | | |
|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11月20日 (盖章) |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11月20日 (盖章) |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11月20日 (盖章)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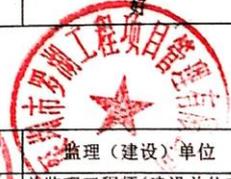


* GD-C5-7312 *

吊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 | | | | | | | |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 | 盐田体育中心修缮工程 | | | |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锦得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陈安强 | 项目负责人 | 陈晓斌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李钦炎 |
| 分包单位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项目负责人 |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
| 序号 |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 | 检验批数 |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 |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 |
| 1 | 整体面层吊顶 | | 1 | 符合要求 | | 验收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u>1</u> , 检验批数: <u>1</u> | | | 符合要求 | 验收合格 | | | |
|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 | | 符合要求 | 验收合格 | | | |
|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 | | 符合要求 | 验收合格 | | | |
|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 | | 好 | 好 | | | |
|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 | 合格 | | | | | |
| 分包单位 | 施工单位 |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 | 监理(建设)单位 | | |
| 项目负责人签名: | 项目负责人签名: | 项目负责人签名: | 项目负责人签名: |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 | | |
| 年月日 | 2021年12月14日 | 年月日 | 2021年12月14日 | 2021年12月14日 | | | |
| (盖章) | (盖章) | (盖章) | (盖章) | (盖章) | | | |



建筑地面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 | 盐田体育中心修缮工程 | | | | |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锦得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陈安强 | 项目负责人 | 陈晓斌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李钦炎 |
| 分包单位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项目负责人 |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
| 序号 |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 | 检验批数 |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 |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 |
| 1 | 整体面层铺设 | | 3 | 符合要求 | | 验收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汇总 | | |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u>1</u> | 检验批数: <u>3</u> | 符合要求 | 验收合格 | |
|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 | | | 符合要求 | | 验收合格 | |
|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 | | | 符合要求 | | 验收合格 | |
|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 | | | 好 | | | |
|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 | 合格 | | | | | |
| 分包单位 | 施工单位 |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 监理(建设)单位 | | | |
| 项目负责人签名: | 项目负责人签名: | 项目负责人签名: | 项目负责人签名: |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 | | |
| 年月日 | 2021年10月9日 | 年月日 | 2021年10月20日 | 2021年10月29日 | | | |
| (盖章) | (盖章) | (盖章) | (盖章) | (盖章) | | | |



(三) 沿港社区鸿安围智慧卡口示范点建设工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沿港社区鸿安围智慧卡口示范点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盐田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锦得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印
2009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锦得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沿港社区鸿安围智慧卡口示范点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盐田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清理现场、拆除原有破损雨棚、拓宽出入口、遮雨棚建设等

资金来源: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发包人指定包含的全部内容。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土石方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金属门窗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 基坑支护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智能建筑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 通风空调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
|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 室外环境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 装饰, 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 电梯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部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消防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燃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
|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其它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七通一平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 给水管道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米 |
|--------|-------------------------------|--------|----------------------------|

| | | | |
|-----------|--|----------|---|
| 挡墙护坡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 软基处理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 泵站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
| 道路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 电信管道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米 |
| 桥梁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座 | 电力管道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米 |
| 隧道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 路灯照明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座 |
| 排水管道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 道路改造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
| 排水箱涵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 绿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 | <input type="checkbox"/> | 燃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米 |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其它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2年 月 日 (实际以甲方批准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2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壹拾伍万零壹元整

(小写): 150,001元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 3727.9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标底审定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订立地点: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_____ / _____ 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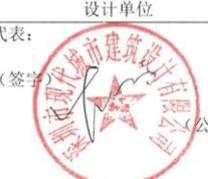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沿港社区鸿安围智慧卡口示范点建设工程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办事处 | 监理单位 |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锦得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现代城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 | |
| 开工日期 | 2022.10.28 | 竣工日期 | 2022.11.11 | 验收日期 | 2022.11.11 | 工程造价 | 150,001 元 |
| 验收意见 | 本工程各分项工程均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观感质量良好，验收合格 | | | | | | |
| |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签字)  (公章)  | 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 设计单位 代表： (签字)  (公章)  | 建设单位 代表： (签字)  (公章)  | | | |

盐田区政府投资工程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日期：2022年11月11日 最终评价分值：95

| 评价工程 | | 沿港社区鸿安围智慧卡口示范点建设工程 | | | |
|----------|------|--------------------|---|------|------|
| 承包企业 | | 深圳市锦得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 工程造价（万元） | | 15.0001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分值 | 评价内容 | 监理单位 | 建设单位 |
| 1 | 项目班子 | 10 | 根据项目班子人员的在岗情况、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水平等因素进行评价。 | 9 | 9 |
| 2 | 应急处理 | 10 | 根据施工中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以及施工中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处置和后果情况等进行评价。 | 9 | 9 |
| 3 | 工期控制 | 10 | 根据项目施工各阶段对工期控制的情况进行评价。 | 10 | 10 |
| 4 | 安全施工 | 25 | 根据项目施工安全责任制的落实、主要安全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各项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情况以及有无发生安全事故等进行评价。 | 25 | 25 |
| 5 | 施工质量 | 25 | 根据项目施工质量责任制的落实、主要质量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工程实体质量状况、质量通病的控制、缺陷的处理以及工程保修等情况进行评价。 | 24 | 24 |
| 6 | 结算编制 | 10 | 根据项目结算编报的及时性、准确性以及结算送审价超审定结算价的比例等情况进行评价。 | 9 | 9 |
| 7 | 竣工移交 | 10 | 根据项目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的及时性和规范性等情况进行评价。 | 9 | 9 |
| 8 | 不良行为 | 扣分上限100分 | 出现《盐田区政府投资小额建设工程预选承包商名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或第十八条所列违法违规行为的，视情节每项扣20-30分； | / | / |
| | | | 不按期签订、履行合同，或不按期移交工程资料的，扣20分； | / | / |
| | | | 拆除工程未引入移动式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生产线的，扣30分； | / | / |
| | | | 工程出现项目经理（总监）不在岗、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工程漏水、外墙开裂、频繁返修等质量问题的，视情节每项扣10-20分。 | / | / |
| 小计 | | | 95 | 95 | |

注：1. 申请企业最终评价分值为上表前7项得分之和减去第8项不良行为扣分，满分100分；最终评价分值 < 60分为不合格；≥60为合格；
 2. 最终评价分值由建设单位汇总（汇总方式：监理单位小计分值占满分的50%，建设单位小计分值占满分的50%），请监理单位在小计分数处盖章。

(四) 公园管理中心办公楼厕所修缮工程

合同编号: YTGYZX

2023060102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 公园管理中心办公楼厕所修缮工程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盐田区盐梅路105号

发 包 人: 深圳市盐田区公园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锦得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园管理中心办公楼厕所修缮工程

发包方：深圳市盐田区公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锦得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盐梅路105号公园管理中心办公楼厕所修缮工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公园管理中心办公楼厕所修缮工程

1.2、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梅路105号

1.3、工程规模及特征：公园管理中心办公楼厕所天花吊顶、地面、墙面及相应水电安装修缮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以下

2.1公园管理中心办公楼厕所修缮工程

三、工程准备

3.1、甲方

1)开工前3天，甲方为乙方入场施工提供条件。包括：搬清施工区域需保留使用的可移动物品、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甲方之贵重物品应提前带走，配合乙方做好安装施工现场电源，变电器断开，接通等工作，并要满足安装施工的用水，用电方便；

2)向乙方提供临时施工场所。

3.2、乙方

1)编制工程设计、施工方案，工程预算；

2)严格执行施工工艺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工艺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四、合同工期

- 4.1、根据工期定额和施工需要，商定总工期为 25天。
- 4.2、乙方需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 天内进场。开工前，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 4.3、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字后，工期相应后延：
 - 1)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延迟开工或停工；
 - 2)工程增加或变更工程量较大而影响工期；
 - 3)如遇天气等不利施工因素，经双方协商可酌情延长工期；
 - 4)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工期延误。

五、质量及安全

- 5.1、本工程的质量标准为合格。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设计图纸和国家颁发的相关设计规范、规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等进行安装施工，并接受甲方派驻代表的监督，对自检或甲方发现的质量问题要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形成图文资料送甲方备案。
- 5.2、关于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1)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及深圳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规定，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 2)乙方施工过程中，应保证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各相关建设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材料堆放合理有序，定期清理现场，达到现场无施工垃圾或定点堆放。乙方达不到以上要求，甲方可以采取组织清除施工垃圾，并在乙方工程承包费用中扣除，无须征得乙方同意。
 - 3)乙方在施工现场还应严格遵守建设单位的内部管理规定及操作规程，对工人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不得在施工现场出现抽烟、随地吐痰和大声喧哗等影响办公之不文明行为。

六、签约合同价

6.1、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79600 (大写) 柒万玖仟陆佰元整**。最终结算价以竣工验收合格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工程量并经甲方审核的结算报价计算所得结果下浮5%为准，不得超过8万元，若超过则以8万元结算。

6.2、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

6.3、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施工标准、技术说明、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理解，合同的价格已按合同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施工措施、管理、利润、税金等各项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6.4、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向税收等部门缴纳。

七、工程款支付与结算

7.1、本工程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提交结算资料，审核单位在一个月内完成审核并出具审核书，审核单位出具审核书后7天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合同结算总价，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发票并申请付款。

7.2、确因甲方拖欠工程款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责任。

7.3、本合同工程款以对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八、工程验收

8.1、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等技术文件为依据。

8.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2天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及单位参加竣工验收。甲方应在竣工验收后3天内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按期整改完成。

8.3、甲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否则，乙方可视为甲方默认验收合格。

8.4、乙方在竣工验收后3天内向甲方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九、违约责任

9.1、乙方责任:

因乙方无故拖延、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等原因导致工程未能按时完工的,乙方需按照每日总工程款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负责工程的整改或维修。

工程保修期为壹年,其中防水保修期为5年,以验收合格证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如非甲方原因发生设备、设施损坏,乙方负责更换产品,不收取任何费用。

在保修期内,接到用户通知时在不超过24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上门服务,保证24小时不间断售后服务技术支持;修复时间应在48小时内完成。超过48小时后未能修复或紧急情况下,提供具有同样的功能设备、设施供使用单位使用。

9.2、甲方责任:

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规定,付乙方赔偿金。因甲方使用财政资金,因政府财政审批导致支付延迟的不在此限。

十、附则

10.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保修期满账款结清后自动失效。

10.3、本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合法附件。(以下空白)

甲方(签章): 深圳市盐田区公园
管理中心

乙方(签章): 深圳市锦得东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2023年 6 月 2 日

2023 年 6 月 2 日

公园管理中心办公楼厕所修缮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公园管理中心办公楼厕所修缮工程

| | |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盐田区公园管理中心 | 设计单位 |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锦得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 | / |
| 竣 工 工 程 概 况 | 工程数量： / | 建筑规模 | / |
| |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梅路105号 | 工程造价 | / |
| | 公园管理中心办公楼厕所天花吊顶、地面、墙面及相应水电安装修缮工程 | | |
| 开工日期：2023年06月03日 | | 竣工日期：2023年06月18日 | |
| 工程质量验收检验评语： 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设计及装饰装修规范规定要求，验收合格。 | | | 质量评定意见 合格 |
| 施工单位：  负责人：石伟 2023年6月18日 | 监理单位： / (公章) 负责人： | 设计单位： / (公章) 负责人： | 建设单位：  负责人：黄铁新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盐田区政府投资工程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盖章) 评价日期: 2023年 月 日 最终评价分值:

| 评价工程 | | 公园管理中心办公楼厕所修缮工程 | | | |
|-----------|------|-----------------|--|------|------|
| 承包企业 | | 深圳市锦得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 工程造价 (万元) | | 8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分值 | 评价内容 | 监理单位 | 建设单位 |
| 1 | 项目班子 | 10 | 根据项目班子人员的在岗情况、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水平等因素进行评价。 | | 10 |
| 2 | 应急处理 | 10 | 根据施工中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以及施工中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处置和后果情况等进行评价。 | | 10 |
| 3 | 工期控制 | 10 | 根据项目施工各阶段对工期控制的情况进行评价。 | | 10 |
| 4 | 安全施工 | 25 | 根据项目施工安全责任制的落实、主要安全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各项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情况以及有无发生安全事故等进行评价。 | | 23 |
| 5 | 施工质量 | 25 | 根据项目施工质量责任制的落实、主要质量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工程实体质量状况、质量通病的控制、缺陷的处理以及工程保修等情况进行评价。 | | 25 |
| 6 | 结算编制 | 10 | 根据项目结算编报的及时性、准确性以及结算送审价超审定结算价的比例等情况进行评价。 | | 10 |
| 7 | 竣工移交 | 10 | 根据项目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的及时性和规范性等情况进行评价。 | | 10 |
| 8 | 不良行为 | 扣分上限 100分 | 出现《盐田区政府投资小额建设工程预选承包商名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或第十八条所列违法违规行为的, 视情节每项扣20-30分; | | |
| | | | 不按期签订、履行合同, 或不按期移交工程资料的, 扣20分; | | |
| | | | 拆除工程未引入移动式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生产线的, 扣30分; | | |
| | | | 工程出现项目经理(总监)不在岗、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工程漏水、外墙开裂、频繁返修等质量问题的, 视情节每项扣10-20分。 | | |
| 小计 | | | | | 98 |

注: 1. 申请企业最终评价分值为上表前7项得分之和减去第8项不良行为扣分, 满分100分; 最终评价分值 < 60分为不合格; ≥ 60为合格;

2. 最终评价分值由建设单位汇总 (汇总方式: 监理单位小计分值占满分的50%, 建设单位小计分值占满分的50%), 请监理单位在小计分处盖章。

(五) 统建居委会办公室装修工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GDZD2020-038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统建居委会办公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统建居委会

发 包 人：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统建社区居委会

承 包 人：深圳市锦得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统建社区居委会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锦得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统建居委会办公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统建居委会

工程内容：内容包括：墙面批荡 533.9 平方米；2、扶灰面油漆 801.305 平方米；3、砌砖墙 180MM 厚 44.602 立方米；4、块料墙面 74.779 平方米；5、块料踢脚线 24.831 平方米；6、块料楼地面 299.258 平方米；7、吊顶天棚 299.258 平方米等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镇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应由中标人完成的本工程施工图纸、预算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施工内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共同确认的设计变更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

拟从 2020年 12月 15日开始施工，至 2021年 02月 05日竣工完成。

注：实际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约定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要求：合格。

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其它事项：

1、如果不能达到安全质量要求而返工，中标人应无条件完全承担相关费用，并按招标文件约定进行处罚；

2、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质量事故，中标人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招标人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零柒佰柒拾伍元伍角捌分。

（小写）：¥360,775.58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0年__月__日

订立合同地点：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中标后均不得调整。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防台风暴雨、安全文明等施工措施，经招标人或监理工程师审查后认为不能保证工程安全、质量、工期要求时，中标人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招标人或监理工程师的意见对方案和措施进行完善和修改，但工程费用不调整。

10)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等资料并自行考虑市场价格风险因素计算投标报价，一旦中标，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1) 中标人必须以中标总价完成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预算书中所包含的全部工程项目和工程内容。施工中破坏的物品仍按原样修复，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临时交通道路的畅通，因中标人对临时交通道路通畅保证措施不够或无力导致其他居民、企业投诉的，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根据投诉情况进行处罚。

12) 一个合格成熟的建筑商所能考虑到的一切风险。

11. 保险

11.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承包人中标后，必须在开工前十天内购买工程一切险。

12. 进度计划和报告

12.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开工前5天内提交总进度计划，每月25日前提交工程进度月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给发包人审核。

13. 开工

13.1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内签发开工令。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42天。

其他时间：根据实际情况按发包人通知执行。

14. 暂停施工和复工

14.1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无。

15. 工期及工期延误

15.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

16. 提前竣工

16.1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02月05日。

17. 质量目标

17.1 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公路及相关行业验收评审标准。

18.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8.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承包人除应按照国家、省、市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条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井岸镇统建居委会办公室装修工程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 4 份，乙方 4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六) 盐田区田东旧办公楼 301 房及武装部综合楼 804 房零星维修工程

盐田区田东旧办公楼 301 房及武装部综合楼 804 房零星维修工程施工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_____

乙方：深圳市锦得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_____

经甲乙双方协商，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规，根据甲方要求，就乙方负责盐田区田东旧办公楼 301 房及武装部综合楼 804 房零星维修工程材料供货、施工、验收等事宜达成一致，现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地点：盐田区

二、工程名称：盐田区田东旧办公楼 301 房及武装部综合楼 804 房零星维修工程

三、工程范围：具体内容详见预算报价清单，以现场实际为准。

四、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料、包施工、包安全、包工期、包质量、包验收、包税金等。2、乙方负责合同项目中所有材料供货、施工及一切施工机具。

五、质量标准

乙方所供设备及材料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相关规范、合同要求，施工及验收按国家现行规程、规范及深圳市有关规定执行，竣工验收必须达到合格工程等级。

六、合同总价

1、工程预算暂定总价人民币 44175.07 元(大写:肆万肆仟壹佰柒拾伍元零柒分)。结算价以预算价为基数，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以外执行 5%的下浮率，工程量按现场实际结算，最终以第三方审核审定价为准。

2、本合同包含：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施工费、包括养护费、验收费、保险费、税费、施工水电费等一起因本合同所产生之费用。



七、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一次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第三方审核单位结算审核后，一次性付清结算款。

八、计价依据

1、本工程结算由双方代表根据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定额优先套用《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缺项的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16）、《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及深圳市有关计价标准进行计价，费率按深圳市现行推荐费率计取。

2、材料价格按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2022 年第 8 月信息价，信息价缺项的按市场询价确定。

3、其他按深圳市建设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材料供应

1、工程所需的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

2、甲方现场代表发现乙方安装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时，应由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十、施工工期和质量保修期

1、开工日期： 2022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工期： 15 日历天。

2、竣工日期的认定：竣工日期为乙方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通过甲方验收日期，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3、质量维修后期：保修期为 2 年，保修期内维修费由乙方负责。

十一、甲方责任：

- 1、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和进度。
- 2、组织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 3、协调解决乙方施工中遇到的问题。
- 4、监督检查竣工验收后的质量保修。

十二、乙方责任:

- 1、乙方须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
- 2、必须严格按国家现行的相关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合同工期。
- 3、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甲方、第三方的安全，乙方施工人员须具备相应作业证书，且乙方须为其购买必要的专业意外保险，如因乙方施工引起的安全事件或对甲方、第三方造成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
- 4、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工作，保持现场清洁、材料堆放整齐和现场围封，防止车辆再次压坏地面，并及时清除垃圾和闲置的临时设施。做好交接工程的管理，抓好交接工程的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
- 5、劳工保险及其它保险由乙方自行购买，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总金额内，在施工期间有任何意外发生并导致罚款及不良后果等，乙方须自行负责，概与甲方无关。
- 6、在施工中，由乙方本身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 7、乙方应做好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包括其他专业在建及隐蔽工程的保护，如有损坏，乙方需无条件修复或赔偿。
- 8、在施工中，所涉及的现场财产管理、人员管理、安全管理及防火、防盗，包括与当地管理部门、公安部门等一切衔接工作，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 9、乙方因需由地面运送材料、工具等至施工地点，在运输过程中，乙方须保护甲方及他人财物，如有破坏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10、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工作，并免费为甲方操作及管理人员进行上岗培训。
- 11、全部工程在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的责任、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责任:

由于甲方设计修改、无施工工作面等导致乙方无法全面正常施工，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须甲方书面盖章确认）。

(二) 乙方责任:

1、如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在 10 天内整改完毕并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由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合同规定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经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因乙方原因是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条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外，还应当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四、争议:

1、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2、甲乙双方争议处理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无争议的条款内容。

十五、合同生效及合同份数

1、本合同自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合同有效期从合同双方签字盖章至甲方付清尾款止；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三、项目经理业绩

| 序号 | 建设单位 | 工程名称 | 合同额 (万元) | 竣工验收日期 | 备注 |
|----|-----------------------------------|-------------------|-------------|---|---------|
| 1 |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 院有限公司 | 海天阁 16E 室内 装修 | 30.0303 |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9 日 | 已完 工 |
| 2 |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园 开发区文化广播电视服务中 心 | 南部体育中心足 球场围网加高 | 0.62946 |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11 月 7 日 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工。 | 已完 工 |

(一) 项目经理业绩 1: 海天阁 16E 室内装修

装修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锦得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工程: 海天阁 16E 室内装修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海天阁

1.3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见工程量清单

1.4 工程承包方式: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1.5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零叁佰零叁元柒角伍分 (小写) 300303.75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包干 (详见附件费用报价清单)

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1.6 合同工期: 60 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0 日,完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9 日,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第二条 施工单位资格

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乙方损失。

第三条 材料供应

3.1 按合同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在材料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3.2 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在材料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

第四条 工程质量

4.1 本工程执行 深圳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技术规程 和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4.2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申请由 具有质量检测资质的企业或行业主管部门 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

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 工程验收

5.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第一阶段是即主要材料进场时验收；第二阶段是隐蔽工程结束后进行验收；第三阶段即工程全部结束，验收合格双方签字，结算完毕，进入保修去现场验收即可。乙方应提前2天通知甲方参加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

5.2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5.3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1年。验收合格签字后，填写工程保修单。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6.1 双方约定按下列方式支付工程款：

- (1)本合同签订后，开工前，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 5%的工程款；
- (2)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甲方支付到相当于总价款 80%的工程款；
- (3)结算审定完成后 7 日内，甲方支付到相当于总结算价款 95%的工程款；
- (4)缺陷责任期满后 7 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工程款。

6.2 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6.3 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相应收据。

第七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约定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和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第八条 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提供：

- (1)甲方在开工日期7日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由乙方提供完整

的施工图纸，经甲方审核完成后方可作为施工依据。施工图及竣工图纸质版和电子版各提供3份给甲方，如甲方另有需求，乙方应免费提供。

第九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乙方任命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9.1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甲方，甲方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

9.2 乙方代表按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护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9.3 乙方代表易人，乙方应于易人前3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工作

10.1 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应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10.2 做好施工中因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10.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计管线，负责到所在地房管部门或物业管理相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10.4 不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10.5 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工作；

10.6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工程竣工验收。

第十一条 乙方工作

11.1 乙方应在开工前7天，向甲方提供经物业管理相关部门认可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3份，电子版1份。

11.2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11.3 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11.4 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11.5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11.6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现场交底。

11.7 指派 陈邦雄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对其行为乙方应予认可。如更换人员，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11.8 乙方应当提交说明书、保修单、环保说明书和购货发票复印件，甲方要求与原件核对的，乙方应当同意。发票上应当载明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第十三条 工期延误

13.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13.3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13.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4.2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14.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

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14.4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付乙方___/___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___/___%支付违约金。

14.5 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14.6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甲方已付款的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7 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14.8 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5.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要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5%支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15.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六条 垃圾清运

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垃圾堆放地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垃圾清运费，此费用已包含在工程价款内。

第十七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3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

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3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九条 通知

19.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传真或当面送交的方式传递。

19.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争议的处理

22.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2.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二十二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订
司专
(1)



[Handwritten signature]



少
正
郑

项目验收和履约情况评价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海天阁16E室内装修合同 | 项目结算金额(元) | 300,301.73 |
| 项目单位名称 |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联系人及电话 | 刘工 13859953902 |
| 施工单位名称 | 深圳市锦得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联系人及电话 | 陈工 13728624878 |
| 项目开始时间 | 2023.6.10 | 项目结项时间 | 2023.8.9 |
| 项目负责人及实施人员 | 项目负责人: 黄谷炜 总工: 陈邦雄 | | |
| 项目实施情况及交付成果 | 本公司在海天阁16E室内装修项目施工期间, 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 | | |
| 验收及履约评价意见 | 验收意见: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甲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  2023年8月9日 | |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2023年8月9日 |

注: 本验收及履约评价单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二) 项目经理业绩 2: 南部体育中心足球场围网加高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20242269-01XJWLJ-D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修缮工程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化广播电视服务中心修缮工程定点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T-2024-03685069

甲方: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化广播电视服务中心

乙方: 深圳市锦得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 62946.60

人民币大写: 陆万贰仟玖佰肆拾陆元陆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南部体育中心足球场围网加高

1.2 工程地点: 松山湖南部体育中心

1.3 承包范围: 详见合同清单

1.4 承包方式: 单价包干。

1.5 工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完工。

1.6 工程质量: 合格。

1.7合同价款（人民币小写）：62946.60（人民币大写：陆万贰仟玖佰肆拾陆元陆角）

2. 甲方工作

2.1开工前确认乙方的设计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

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备，尽可能地提供电讯之便。协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

2.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3. 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设计及现场交底，于开工前5天提交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以及人员配备资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等）和进度计划给甲方审定。

3.2指派黄谷炜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由下述几点而产生的相关一切经济问题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3.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3.2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3.3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4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5 按附件签订《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3.6 按附件签订《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4.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政府或有关部门的行为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动工、影响工期的，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工期。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如发生上述所述情况，乙方应在事发后24小时内告知甲方，并提供足够证据予以证实，否则甲方将不接受乙方擅自顺延工期的做法。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5.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5.2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于验收前24小时通知甲方，甲方代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不

予顺延。

5.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 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甲方在双方确定的验收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由于修改而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5.5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自工程移交甲方管理日起计算，修缮工程保修期为2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6. 关于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的约定

6.1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上述资料15天内审查完毕，若未提出异议，应在审查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

6.2 乙方申请工程款同时，向甲方提供等值有效的工程发票。

7.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7.1 本合同价款采用单价合同，单价合同是指合同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当市场价格波动超过甲乙双方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甲乙双方可按照下述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产生的实际情况，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但调整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7.2.1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广东省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甲方审批，甲方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甲乙双方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乙方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甲方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

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乙方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甲方核对，甲方确认用于工程时，甲方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甲方在收到乙方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甲方事先核对，乙方自行采购材料的，甲方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甲方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乙方在本项目报价一览表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7.2.2 合同履行期间，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7.2.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甲乙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第12款的约定处理。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7.3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7.3.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暂估价项除外)增减经费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后实施；

(2) 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

7.3.2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任何变更洽商须有监理单位(如需)、甲方签字才能生效,乙方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乙方负责。

7.3.2 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按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发生额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

7.4 设计变更及设计外新增工程项目的结算方式

7.4.1 工程量清单有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7.4.2 工程量清单有类似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换算进行结算；

7.4.3 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的项目，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计价，总价给予下浮，下浮率 = $(1 - \text{成交价} / \text{最高限价})$ ，其中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相关文件发布的价格执行，材料设备价格按以下约定方式结算：

(1) 工程量清单有的材料设备，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2) 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材料设备，有指导价的按照如下优先顺序确定设备材料价；

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的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材料的市场参考价及市场行情价较低者结算；

I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材料设备的厂商信息价格下浮10%结算；

II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的材料、设备价格下浮10%结算。

(3) 工程量清单和指导价都没有可参照的材料设备，由乙方按照市场报价，由甲方监理单位及甲方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7.4.4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且无相关定额的项目，乙方按照施工当期的市场价格编制预算，送甲方/监理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措施项目费不另计。

7.4.5 其他

(1) 乙方因拖欠外包队、分包人(自有分包人)及材料设备乙方费用而发生的债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负责协商解决。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乙方应按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并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其他的措施项目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计算。

(3) 规费和税金。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税金按规定计取。

(4)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5) 乙方应在考察施工场地的基础上,结合本工程实际工程量及自身劳动力安排,充分考虑如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的食宿以及材料加工场地、人员及材料的运输等与此相关的费用,并将此部分费用纳入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6) 计日工核算,乙方必须在发生计日工24小时内,向监理人和甲方提交现场签证,否则不予计量。

8.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 工程所需材料,需经甲方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如有)

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材料及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场地。

8.2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如甲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8.3材料设备和设备差价的处理方法：如遇材料涨价，甲方不再另外调整。

9.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2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现场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9.3乙方负责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范围内的用水、用电、临时设施等设备、材料的提供及施工。

10. 奖励和违约责任

10.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0.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3本工程所有设计更改，必须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才可实施，否则视为无效；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而单方面

更改设计并实

施，则被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修复至原约定的设计，并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10.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5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如甲方确需提前使用，可与乙方就现场情况确认及记录有关资料。

10.6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7乙方发生下列条款的任何一条，甲方有权声明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

（1）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宣告破产、倒闭，与债权人达成协议；

（2）办理清算；

（3）办理公司的重整；

（4）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

（5）经甲方确认已经丧失偿还债务的能力；

（6）严重违反合同重要条款约定。

10.8本合同依照合同规定而全部或部分终止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撤走所有人员与工具及

器械等。否则乙方放在工地上的工具、器械等将被认为废弃物，甲方有权处理，处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11. 保密

11.1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 争议或纠纷处理

12.1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采购单位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13. 不可抗力

13.1甲乙双方的任何因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取得对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14. 其它约定

14.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和解除合约。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的变更需征得双方的同意并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变更的内容，经双方盖章的合同变更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本合同一式 3 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至双方履

行完合同权利义务时终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化广播电视
服务中心

甲方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 2024.11.7

乙方(盖章): 深圳市锦得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

银行账号: 751057934396

乙方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 2024.11.7

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

致: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化广播电视服务中心
本人黄谷炜, 居民身份证号: 441423199407188018 (项目负
责人建造师证书注册编号: 粤2442017201802256) 受深圳市
锦得东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派, 拟在南部体育中心足球场围网加高
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为加强本项目管理, 保证我公司履行
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

定点采购合同，圆满完成本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保证自即日起直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

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指挥，管理，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

时到场负责指挥，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

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如有则由采购人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严重影响本工程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

3. 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本人自愿接受采购人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采

购人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记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供应商：（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黄谷炜 



附件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

致：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化广播电视服务中心
本人庄童焦，居民身份证号：440582199712066636（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粤建安C3(2019)0047695）受深圳市锦得东建

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派，拟在南部体育中心足球场围网加高担任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一职。为加强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保证我公司履行与

采购人签订的工程定点采购合同，圆满完成本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

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

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

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

3. 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本人自愿接受采购人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采

购人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记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供应商（盖章）：深圳市锦得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签名）：

注明：项目经理本业绩已经完工。

四、企业履约能力证明

（一）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项目名称 |
| 项目经理 | 黄谷炜 | 工程师 | 建造师注册证 | 一级 | 粤 1442021202204895 | 建筑工程 | 本单位 | / | / |
| 技术负责人 | 张明江 | 工程师 | 建造师注册证 | 二级 | 粤 2442010201103234 | 建筑工程 | 本单位 | / | / |
| 造价工程师 | 林宏亮 | 工程师 |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 一级 | 建 [造]11214400006798 | 土木建筑 | 本单位 | / | / |
| 质量负责人 | 黄邮波 | / | 岗位证 | / | 2401030600347067 | 市政工程 | 本单位 | / | / |
| 安全负责人 | 庄泽敏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 | 粤建安 C3（2019） 0048118 | 建筑工程 | 本单位 | / | / |
| 安全员 | 郑伯涛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 | 粤建安 C3（2024） 0087287 | 建筑工程 | 本单位 | / | / |
| 劳资专管员 | 蔡诗洪 | / | 岗位证 | / | 2301140000053420 | 建筑工程 | 本单位 | / | / |
| 预算员 | 庄童焦 | / | 岗位证 | / | 2301100100053280 | 土建与装饰 | 本单位 | / | / |
| 资料员 | 郑东升 | / | 岗位证 | / | 2301050000060565 | 建筑工程 | 本单位 | / | / |
| 材料员 | 郑辉杰 | / | 岗位证 | / | 2301040000060596 | 建筑工程 | 本单位 | / | / |

1. 项目经理：黄谷炜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黄谷炜 | 性别 | 男 | 年龄 | 31 |
| 职务 | 项目经理 | 职称 | / | 学历 | 大专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41423199407188018 | 手机号码 | 13710672392 |
| 参加工作时间 | 2015年7月 | |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 | 4年 |
|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 | 粤 1442021202204895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 已完 | 工程质量 |
| 中交第三航 务工程勘察 设计院有限 公司 | 海天阁 16E 室内装修 | 含拆除工 程、装饰工 程、安装工 程、局部改 造等 | 开工日期：2023年6月10 日 竣工日期：2023年8月9 日 | 已完工 | 履约评价： 良 |
| 东莞松山湖 高新技术产业 园开发区 文化广播电 视服务中心 | 南部体育中 心足球场围 网加高 | 体育中心足 球场围网加 高 | 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60 个日历天内完工。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1 月7日 | 已完工 | 合格 |

项目经理（黄谷炜）证明材料：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谷埭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 七 月 十八 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院) 长: 黄乐览

证书编号: 127411201506548492

二〇一五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2月12日
2025年06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黄谷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4年07月18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12022048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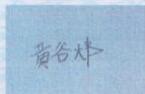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锦得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8-16至2026-08-1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黄谷炜

签名日期: 2025.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

姓名：黄谷炜
证件号码：441423199407188018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4年07月
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09月12日
管理号：20210903444000010532



制发日期：2022年01月19日



本人调用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1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8)0009244

姓 名:黄谷炜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4年07月18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锦得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4月02日

有效 期:2019年04月02日 至 2025年04月0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7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谷炜

社保电脑号：642606227

身份证号码：441423199407188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锦得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2116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4 | 06 | 112116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4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7 | 112116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8 | 112116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9 | 112116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0 | 112116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1 | 112116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2 | 112116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1 | 112116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合计 | | | 5289.97 | 2797.36 | | | 780.91 | 260.33 | | | 260.33 | | 183.61 | | 151.04 | | 37.7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4252ffe943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
|--------|----------------|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112116 | 深圳市锦得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黄谷炜）业绩 1：海天阁 16E 室内装修

装修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锦得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工程: 海天阁 16E 室内装修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海天阁

1.3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见工程量清单

1.4 工程承包方式: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1.5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零叁佰零叁元柒角伍分 (小写) 300303.75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包干 (详见附件费用报价清单)

经双方认可, 变更施工内容, 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1.6 合同工期: 60 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0 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9 日, 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第二条 施工单位资格

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 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并赔偿乙方损失。

第三条 材料供应

3.1 按合同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 甲方应在材料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 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3.2 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 乙方应在材料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 双方共同验收。

第四条 工程质量

4.1 本工程执行 深圳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技术规程 和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4.2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申请由 具有质量检测资质的企业或行业主管部门 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 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认证过程

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 工程验收

5.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第一阶段是即主要材料进场时验收；第二阶段是隐蔽工程结束后进行验收；第三阶段即工程全部结束，验收合格双方签字，结算完毕，进入保修去现场验收即可。乙方应提前2天通知甲方参加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

5.2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5.3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1年。验收合格签字后，填写工程保修单。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6.1 双方约定按下列方式支付工程款：

- (1)本合同签订后，开工前，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 5%的工程款；
- (2)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甲方支付到相当于总价款 80%的工程款；
- (3)结算审定完成后 7 日内，甲方支付到相当于总结算价款 95%的工程款；
- (4)缺陷责任期满后 7 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工程款。

6.2 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6.3 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相应收据。

第七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约定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和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第八条 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提供：

- (1)甲方在开工日期7日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由乙方提供完整

的施工图纸，经甲方审核完成后方可作为施工依据。施工图及竣工图纸纸质版和电子版各提供3份给甲方，如甲方另有需求，乙方应免费提供。

第九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乙方任命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9.1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甲方，甲方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

9.2 乙方代表按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护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9.3 乙方代表易人，乙方应于易人前3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工作

10.1 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应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10.2 做好施工中因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10.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计管线，负责到所在地房管部门或物业管理相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10.4 不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10.5 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工作；

10.6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工程竣工验收。

第十一条 乙方工作

11.1 乙方应在开工前7天，向甲方提供经物业管理相关部门认可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3份，电子版1份。

11.2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11.3 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11.4 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11.5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11.6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现场交底。

11.7 指派 陈邦雄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对其行为乙方应予认可。如更换人员，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11.8 乙方应当提交说明书、保修单、环保说明书和购货发票复印件，甲方要求与原件核对的，乙方应当同意。发票上应当载明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第十三条 工期延误

13.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13.3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13.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4.2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14.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

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14.4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付乙方___/___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___/___%支付违约金。

14.5 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14.6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甲方已付款的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7 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14.8 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5.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须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要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5%支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15.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六条 垃圾清运

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垃圾堆放地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垃圾清运费，此费用已包含在工程价款内。

第十七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3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

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3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九条 通知

19.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传真或当面送交的方式传递。

19.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争议的处理

22.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2.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二十二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订
司专
(1)



[Handwritten signature]



少
正
郑

项目验收和履约情况评价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海天阁16E室内装修合同 | 项目结算金额(元) | 300,301.73 |
| 项目单位名称 |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联系人及电话 | 刘工 13859953902 |
| 施工单位名称 | 深圳市锦得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联系人及电话 | 陈工 13728624878 |
| 项目开始时间 | 2023.6.10 | 项目结项时间 | 2023.8.9 |
| 项目负责人及实施人员 | 项目负责人: 黄谷炜 总工: 陈邦雄 | | |
| 项目实施情况及交付成果 | 本公司在海天阁16E室内装修项目施工期间, 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 | | |
| 验收及履约评价意见 | 验收意见: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甲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  2023年8月9日 | |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2023年8月9日 |

注: 本验收及履约评价单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项目经理（黄谷炜）业绩 2：南部体育中心足球场围网加高

合同编号：合同编号：20242269-01XJWLJ-D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修缮工程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化广播电视服务中心修缮工程定点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2024-03685069

甲方：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化广播电视服务中心

乙方：深圳市锦得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62946.60

人民币大写：陆万贰仟玖佰肆拾陆元陆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部体育中心足球场围网加高

1.2 工程地点：松山湖南部体育中心

1.3 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清单

1.4 承包方式：单价包干。

1.5 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完工。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合同价款（人民币小写）：62946.60（人民币大写：陆万贰仟玖佰肆拾陆元陆角）

2. 甲方工作

2.1开工前确认乙方的设计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

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备，尽可能地提供电讯之便。协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

2.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3. 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设计及现场交底，于开工前5天提交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以及人员配备资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等）和进度计划给甲方审定。

3.2指派黄谷炜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由下述几点而产生的相关一切经济问题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3.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3.2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3.3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4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5 按附件签订《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3.6 按附件签订《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4.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政府或有关部门的行为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动工、影响工期的，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工期。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如发生上述所述情况，乙方应在事发后24小时内告知甲方，并提供足够证据予以证实，否则甲方将不接受乙方擅自顺延工期的做法。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5.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5.2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于验收前24小时通知甲方，甲方代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不

予顺延。

5.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 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甲方在双方确定的验收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由于修改而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5.5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自工程移交甲方管理日起计算，修缮工程保修期为2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6. 关于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的约定

6.1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上述资料15天内审查完毕，若未提出异议，应在审查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

6.2 乙方申请工程款同时，向甲方提供等值有效的工程发票。

7.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7.1 本合同价款采用单价合同，单价合同是指合同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当市场价格波动超过甲乙双方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甲乙双方可按照下述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产生的实际情况，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但调整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7.2.1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广东省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甲方审批，甲方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甲乙双方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乙方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甲方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

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乙方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甲方核对，甲方确认用于工程时，甲方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甲方在收到乙方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甲方事先核对，乙方自行采购材料的，甲方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甲方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乙方在本项目报价一览表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7.2.2 合同履行期间，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7.2.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甲乙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第12款的约定处理。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7.3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7.3.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暂估价项除外)增减经费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后实施；

(2) 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

7.3.2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任何变更洽商须有监理单位(如需)、甲方签字才能生效,乙方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乙方负责。

7.3.2 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按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发生额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

7.4 设计变更及设计外新增工程项目的结算方式

7.4.1 工程量清单有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7.4.2 工程量清单有类似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换算进行结算；

7.4.3 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的项目，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计价，总价给予下浮，下浮率 = $(1 - \text{成交价} / \text{最高限价})$ ，其中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相关文件发布的价格执行，材料设备价格按以下约定方式结算：

(1) 工程量清单有的材料设备，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2) 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材料设备，有指导价的按照如下优先顺序确定设备材料价；

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的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材料的市场参考价及市场行情价较低者结算；

I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材料设备的厂商信息价格下浮10%结算；

II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的材料、设备价格下浮10%结算。

(3) 工程量清单和指导价都没有可参照的材料设备，由乙方按照市场报价，由甲方监理单位及甲方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7.4.4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且无相关定额的项目，乙方按照施工当期的市场价格编制预算，送甲方/监理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措施项目费不另计。

7.4.5 其他

(1) 乙方因拖欠外包队、分包人(自有分包人)及材料设备乙方费用而发生的债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负责协商解决。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乙方应按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并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其他的措施项目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计算。

(3) 规费和税金。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税金按规定计取。

(4)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5) 乙方应在考察施工场地的基础上,结合本工程实际工程量及自身劳动力安排,充分考虑如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的食宿以及材料加工场地、人员及材料的运输等与此相关的费用,并将此部分费用纳入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6) 计日工核算,乙方必须在发生计日工24小时内,向监理人和甲方提交现场签证,否则不予计量。

8.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 工程所需材料,需经甲方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如有)

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材料及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场地。

8.2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如甲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8.3材料设备和设备差价的处理方法：如遇材料涨价，甲方不再另外调整。

9.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2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现场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9.3乙方负责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范围内的用水、用电、临时设施等设备、材料的提供及施工。

10. 奖励和违约责任

10.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0.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3本工程所有设计更改，必须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才可实施，否则视为无效；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而单方面

更改设计并实

施，则被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修复至原约定的设计，并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10.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5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如甲方确需提前使用，可与乙方就现场情况确认及记录有关资料。

10.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7 乙方发生下列条款的任何一条，甲方有权声明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

（1）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宣告破产、倒闭，与债权人达成协议；

（2）办理清算；

（3）办理公司的重整；

（4）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

（5）经甲方确认已经丧失偿还债务的能力；

（6）严重违反合同重要条款约定。

10.8 本合同依照合同规定而全部或部分终止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撤走所有人员与工具及

器械等。否则乙方放在工地上的工具、器械等将被认为废弃物，甲方有权处理，处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11. 保密

11.1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 争议或纠纷处理

12.1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采购单位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13. 不可抗力

13.1甲乙双方的任何因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取得对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14. 其它约定

14.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和解除合约。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的变更需征得双方的同意并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变更的内容，经双方盖章的合同变更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本合同一式 3 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至双方履

行完合同权利义务时终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化广播电视
服务中心

甲方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 2024.11.7

乙方(盖章): 深圳市锦得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

银行账号: 751057934396

乙方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 2024.11.7

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

致: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化广播电视服务中心
本人黄谷炜, 居民身份证号: 441423199407188018 (项目负
责人建造师证书注册编号: 粤2442017201802256) 受深圳市
锦得东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派, 拟在南部体育中心足球场围网加高
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为加强本项目管理, 保证我公司履行
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

定点采购合同，圆满完成本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保证自即日起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

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指挥，管理，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

时到场负责指挥，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

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如有则由采购人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严重影响本工程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

3. 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本人自愿接受采购人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采

购人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记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供应商：（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黄谷炜



黄谷炜

附件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

致：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化广播电视服务中心
本人庄童焦，居民身份证号：440582199712066636（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粤建安C3(2019)0047695）受深圳市锦得东建

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派，拟在南部体育中心足球场围网加高担任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一职。为加强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保证我公司履行与

采购人签订的工程定点采购合同，圆满完成本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

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

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

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

3. 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本人自愿接受采购人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采

购人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记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供应商（盖章）：深圳市锦得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签名）：





使用有效期：2025年01月
23日-2025年07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张明江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2-02-21



注册编号：粤2442010201103234

聘用企业：深圳市锦得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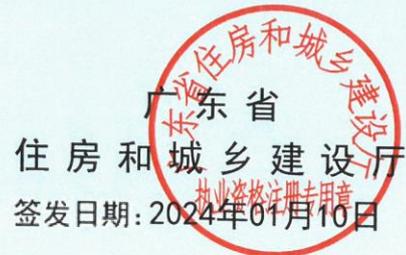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1-10至2027-01-09）



张明江

个人签名：张明江

签名日期：2025.1.2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1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4)0015503

姓 名:张明江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02月21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锦得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3月12日

有效 期:2024年03月12日 至 2027年03月1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明江

社保电脑号：613436174

身份证号码：4130241982022151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锦得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2116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4 | 06 | 112116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4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7 | 112116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8 | 112116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9 | 112116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0 | 112116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1 | 112116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2 | 112116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1 | 112116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合计 | | | | 5639.64 | 2797.36 | | | 2602.9 | 1041.16 | | | 260.33 | | 183.61 | | 151.04 | 37.7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42175ed34d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
|--------|----------------|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112116 | 深圳市锦得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3. 造价工程师：林宏亮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07818

姓 名: 林宏亮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年01月22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锦得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08月08日

有效 期: 2022年08月29日 至 2025年08月0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8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 | | | | | |
|------------|----------------|------|---------------|----|---|
| 林宏亮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40582*****52 | 性别 | 男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市锦得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 | | |
|--|--------------------------|-----------------------------|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 |
| 注册单位: 深圳市锦得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证书编号: 建[造]11214400006798 |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214400006798 |
| 注册专业: 土建 | 有效期: 2025年07月15日 | |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2021-05-12 - 初始注册 - 土建 深圳市锦得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iv> | | |
|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 | |



粤初职证字第1701065523937号

居民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101226952



1 1 0 0 5 5 2 3 9 3 7

林宏亮 于二〇一七
年十 月, 经 中国南方人
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考核认定,
具备 建筑工程管理助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月 十五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宏亮

社保电脑号：63828613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1012269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锦得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2116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4 | 06 | 112116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4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7 | 112116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8 | 112116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9 | 112116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0 | 112116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1 | 112116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2 | 112116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1 | 112116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合计 | | | 5289.97 | 2797.36 | | | 780.91 | 260.33 | | | 260.33 | | 183.61 | | 151.04 | | 37.7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4252ffef5a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
|--------|----------------|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112116 | 深圳市锦得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4. 质量负责人：黄邨波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 | | | | | |
|------|-------------|------|-------------|------------------|--------------------|
| 姓名 | 黄邨波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40582198511166396 |
| 手机号码 | 13428772929 | |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 2401030600347067 | |

质量负责人（黄邨波）证明材料：





黄邰波 同志于 2024 年
04月 26日至 2024 年 05月 08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市政）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黄邰波
身份证号 440582198511166396
证书编号 2401030600347067
工作单位



2024 年 05 月 11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05 月 11 日

5. 安全负责人：庄泽敏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 | | | | | |
|------|-------------|------|-----------|-------------------------|--------------------|
| 姓名 | 庄泽敏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4058219980701664X |
| 手机号码 | 13652371564 | | 证件号（C证编号） | 粤建安 C3（2019） 0048118 | |

安全负责人（庄泽敏）证明材料：



校 训

艱苦奮鬥 嚴謹治學
求實創新 為人師表

成人高等教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庄泽敏 性别 女，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生，于二〇二一年
三月至二〇二四年一月在本校 行政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
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淮南师范大学

校（院）长：

杨中民

批准文号：(83)教成字002号

书编号：105745202405003890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48118

姓 名:庄泽敏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8年07月0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锦得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2月25日

有 效 期 限:2023年05月04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庄泽敏

社保电脑号：80171458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80701664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锦得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2116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4 | 06 | 112116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4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7 | 112116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8 | 112116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9 | 112116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0 | 112116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1 | 112116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2 | 112116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1 | 112116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合计 | | | 5289.97 | 2797.36 | | | 780.91 | 260.33 | | | 260.33 | | 183.61 | | 151.04 | | 37.7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4252fff255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
|--------|----------------|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112116 | 深圳市锦得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6. 安全员：郑伯涛

安全员信息表：

| | | | | | |
|------|-------------|-----------|-------------------------|------|--------------------|
| 姓名 | 郑伯涛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40582199404080452 |
| 手机号码 | 13536900867 | 证件号（C证编号） | 粤建安 C3（2024） 0087287 | | |

安全员（郑伯涛）证明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87287

姓 名: 郑伯涛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4年04月0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锦得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有 效 期 限: 2024年12月23日 至 2027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伯涛

社保电脑号：805111138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4040804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锦得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2116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4 | 06 | 112116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4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7 | 112116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8 | 112116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9 | 112116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0 | 112116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1 | 112116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2 | 112116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1 | 112116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合计 | | | 5289.97 | 2797.36 | | | 780.91 | 260.33 | | | 260.33 | | 183.61 | 157.04 | | 37.76 |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4252fff315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
|----------------|------------------------|
| 单位编号 112116 | 单位名称 深圳市锦得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7. 劳资专管员：蔡诗洪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 | | | | | |
|------|-------------|------|-----|------------------|--------------------|
| 姓名 | 蔡诗洪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40582197805086610 |
| 手机号码 | 13410895566 | | 证件号 | 2301140000053420 | |

劳资专管员（蔡诗洪）证明材料：





蔡诗洪 同志于 2023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劳务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蔡诗洪

身份证号 440582197805086610

证书编号 2301140000053420

工作单位 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诗洪

社保电脑号：63168944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78050866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锦得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2116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4 | 06 | 112116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4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7 | 112116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00 | 35.0 | 3500 | 28.0 | 7.0 |
| 2024 | 08 | 112116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00 | 35.0 | 3500 | 28.0 | 7.0 |
| 2024 | 09 | 112116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00 | 35.0 | 3500 | 28.0 | 7.0 |
| 2024 | 10 | 112116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00 | 35.0 | 3500 | 28.0 | 7.0 |
| 2024 | 11 | 112116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00 | 35.0 | 3500 | 28.0 | 7.0 |
| 2024 | 12 | 112116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00 | 35.0 | 3500 | 28.0 | 7.0 |
| 2025 | 01 | 112116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3500 | 35.0 | 3500 | 28.0 | 7.0 |
| 合计 | | | | 5289.97 | 2797.36 | | 780.91 | 260.33 | | | 260.33 | | 263.41 | | 214.88 | | 53.7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4252fff551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
|--------|----------------|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112116 | 深圳市锦得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8. 预算员：庄童焦





庄童焦 同志于 2023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预算员（土建与装饰）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庄童焦
身份证号 440582199712066636
证书编号 2301100100053280
工作单位 无



2023 年 3 月 24 日
有效期至：2026年3月2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庄童焦

社保电脑号：803722817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7120666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锦得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2116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4 | 06 | 112116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4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7 | 112116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8 | 112116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9 | 112116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0 | 112116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1 | 112116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2 | 112116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1 | 112116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合计 | | | 5289.97 | 2797.36 | | | 780.91 | 260.33 | | | 260.33 | | 183.61 | | 151.04 | | 37.7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4252fff6a8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
|----------------|------------------------|
| 单位编号 112116 | 单位名称 深圳市锦得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9. 资料员：郑东升





郑东升 同志于 2023 年
3 月9 日至 2023 年3 月 22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郑东升
身份证号 440513199908232939
证书编号 2301050000060565
工作单位 无



发证单位

2023 年 3 月 24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3 月 24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东升

社保电脑号：803213311

身份证号码：4405131999082329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锦得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2116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4 | 06 | 112116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4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7 | 112116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00 | 35.0 | 3500 | 28.0 | 7.0 |
| 2024 | 08 | 112116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00 | 35.0 | 3500 | 28.0 | 7.0 |
| 2024 | 09 | 112116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00 | 35.0 | 3500 | 28.0 | 7.0 |
| 2024 | 10 | 112116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00 | 35.0 | 3500 | 28.0 | 7.0 |
| 2024 | 11 | 112116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00 | 35.0 | 3500 | 28.0 | 7.0 |
| 2024 | 12 | 112116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00 | 35.0 | 3500 | 28.0 | 7.0 |
| 2025 | 01 | 112116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3500 | 35.0 | 3500 | 28.0 | 7.0 |
| 合计 | | | | 5639.64 | 2797.36 | | | 2602.9 | 1041.16 | | | 260.33 | | 263.41 | | 214.88 | 53.7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4252fff8e1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
|--------|----------------|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112116 | 深圳市锦得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0. 材料员：郑辉杰



(二) 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 序号 | 建设单位 | 工程名称 | 履约评价等级 | 评价时间 | 备注 |
|----|-------------------|--------------------|--------|------------------|-----|
| 1 |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海天阁 16E 室内装修 | 良 | 2023 年 8 月 9 日 | 已完工 |
| 2 |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办事处 | 沿港社区鸿安围智慧卡口示范点建设工程 | 优秀 | 2022 年 11 月 11 日 | 已完工 |
| 3 | 深圳市盐田区公园管理中心 | 公园管理中心办公楼厕所修缮工程 | 优秀 | 2023 年 | 已完工 |

1、项目履约评价：海天阁 16E 室内装修

项目验收和履约情况评价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海天阁16E室内装修合同 | 项目结算金额（元） | 300,301.73 |
| 项目单位名称 |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联系人及电话 | 刘工 13859953902 |
| 施工单位名称 | 深圳市锦得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联系人及电话 | 陈工 13728624878 |
| 项目开始时间 | 2023.6.10 | 项目结项时间 | 2023.8.9 |
| 项目负责人及实施人员 | 项目负责人：黄谷炜 总工：陈邦雄 | | |
| 项目实施情况及交付成果 | 本公司在海天阁16E室内装修项目施工期间，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 | | |
| 验收及履约评价意见 | 验收意见：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甲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 | |
| 2023年8月9日 | 2023年8月9日 | | |

注：本验收及履约评价单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2、项目履约评价：沿港社区鸿安围智慧卡口示范点建设工程

盐田区政府投资工程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日期：2022年11月11日 最终评价分值：95

| 评价工程 | | 沿港社区鸿安围智慧卡口示范点建设工程 | | | |
|----------|------|--------------------|---|------|------|
| 承包企业 | | 深圳市锦得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 工程造价（万元） | | 15,000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分值 | 评价内容 | 监理单位 | 建设单位 |
| 1 | 项目班子 | 10 | 根据项目班子人员的在岗情况、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水平等因素进行评价。 | 9 | 9 |
| 2 | 应急处理 | 10 | 根据施工中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以及施工中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处置和后果情况等进行评价。 | 9 | 9 |
| 3 | 工期控制 | 10 | 根据项目施工各阶段对工期控制的情况进行评价。 | 10 | 10 |
| 4 | 安全施工 | 25 | 根据项目施工安全责任制的落实、主要安全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各项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情况以及有无发生安全事故等进行评价。 | 25 | 25 |
| 5 | 施工质量 | 25 | 根据项目施工质量责任制的落实、主要质量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工程实体质量状况、质量通病的控制、缺陷的处理以及工程保修等情况进行评价。 | 24 | 24 |
| 6 | 结算编制 | 10 | 根据项目结算编报的及时性、准确性以及结算送审价超审定结算价的比例等情况进行评价。 | 9 | 9 |
| 7 | 竣工移交 | 10 | 根据项目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的及时性和规范性等情况进行评价。 | 9 | 9 |
| 8 | 不良行为 | 扣分上限100分 | 出现《盐田区政府投资小额建设工程预选承包商名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或第十八条所列违法违规行为的，视情节每项扣20-30分； | 1 | 1 |
| | | | 不按期签订、履行合同，或不按期移交工程资料的，扣20分； | 1 | 1 |
| | | | 拆除工程未引入移动式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生产线的，扣30分； | 1 | 1 |
| | | | 工程出现项目经理（总监）不在岗、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工程漏水、外墙开裂、频繁返修等质量问题的，视情节每项扣10-20分。 | 1 | 1 |
| 小计 | | | 95 | 95 | |

注：1. 申请企业最终评价分值为上表前7项得分之和减去第8项不良行为扣分，满分100分；最终评价分值 < 60分为不合格；≥60为合格；
 2. 最终评价分值由建设单位汇总（汇总方式：监理单位小计分值占满分的50%，建设单位小计分值占满分的50%），请监理单位在小计分数处盖章。

3、项目履约评价：公园管理中心办公楼厕所修缮工程

盐田区政府投资工程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日期：2023年 月 日 最终评价分值：

| 评价工程 | | 公园管理中心办公楼厕所修缮工程 | | | |
|----------|------|-----------------|---|------|------|
| 承包企业 | | 深圳市锦得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 工程造价（万元） | | 8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分值 | 评价内容 | 监理单位 | 建设单位 |
| 1 | 项目班子 | 10 | 根据项目班子人员的在岗情况、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水平等因素进行评价。 | | 10 |
| 2 | 应急处理 | 10 | 根据施工中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以及施工中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处置和后果情况等进行评价。 | | 10 |
| 3 | 工期控制 | 10 | 根据项目施工各阶段对工期控制的情况进行评价。 | | 10 |
| 4 | 安全施工 | 25 | 根据项目施工安全责任制的落实、主要安全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各项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情况以及有无发生安全事故等进行评价。 | | 23 |
| 5 | 施工质量 | 25 | 根据项目施工质量责任制的落实、主要质量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工程实体质量状况、质量通病的控制、缺陷的处理以及工程保修等情况进行评价。 | | 25 |
| 6 | 结算编制 | 10 | 根据项目结算编报的及时性、准确性以及结算送审价超审定结算价的比例等情况进行评价。 | | 10 |
| 7 | 竣工移交 | 10 | 根据项目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的及时性和规范性等情况进行评价。 | | 10 |
| 8 | 不良行为 | 扣分上限100分 | 出现《盐田区政府投资小额建设工程预选承包商名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或第十八条所列违法违规行为的，视情节每项扣20-30分； | | |
| | | | 不按期签订、履行合同，或不按期移交工程资料的，扣20分； | | |
| | | | 拆除工程未引入移动式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生产线的，扣30分； | | |
| | | | 工程出现项目经理（总监）不在岗、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工程漏水、外墙开裂、频繁返修等质量问题的，视情节每项扣10-20分。 | | |
| 小计 | | | | 98 | |

注：1. 申请企业最终评价分值为上表前7项得分之和减去第8项不良行为扣分，满分100分；最终评价分值 < 60分为不合格；≥ 60为合格；

2. 最终评价分值由建设单位汇总（汇总方式：监理单位小计分值占满分的50%，建设单位小计分值占满分的50%），请监理单位在小计分分数处盖章。